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49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需知、閩南語拼音研習班課表、客家語拼音研習班課表
(0179964A00_ATTCH1. pdf、0179964A00_ATTCH2. pdf、0179964A00_ATTCH3.
pdf) (376550000A_1090249668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09024966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090249668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第0015期110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0021期110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
班(一)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79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109/12/16

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0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09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

以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